

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p>審查意見：</p> <p>(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決定方式</p> <p>經基隆市政府說明，為新山水庫規劃完整性及土地管理一致性，新山水庫周邊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且屬政府及自來水公司管理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並請基隆市政府修正劃設原則相關文字後，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新山水庫為本市重要之水資源設施，其與周邊土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完整之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區維運管理，惟依通案條件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無法完整涵蓋原特定專用區範圍，為於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爰訂定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參酌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為「基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之完整性及一致性，爰延續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非屬公有及公用事業權管之土地不予調整。」，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1 處鄉村區單元（七堵區長安社區）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並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有關該鄉村區單元納入非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部分，係考量該等土地皆非可建築用地，且後續未有計畫引導使用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規定，無劃入鄉村區單元即放寬管制之情事，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同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三)「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範圍之</p>	<p>遵照辦理，經釐清該等土地係依開發許可變更區域計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p>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查本開發許可案業經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廢止在案，且該等土地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特定專用區，應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已配合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原該案許可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二、議題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p>		
<p>審查意見：</p> <p>(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p> <p>查本次所提 1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原則同意，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本市計有 2 處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之未登錄土地，面積總計約 0.15 公頃，考量現況屬都市計畫區延伸之既存公有堤防設施，後續應納入都市計畫管制，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該 2 處面積狹小且性質單純，尚難為其專案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確認後續將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併同辦理擴大作業，將配合補充本次會議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成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案件</p> <p>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有填海造地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俟經濟部確認該案無填海造地需求時，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本案請提至大會討論，並請經濟部確認填海造地範圍後，併同於大會說明。</p>	<p>1.本市國土計畫以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於 108 年範疇界定會議所指認之開發範圍(2.0 方案)為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區位，惟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考量該案於 111 年變更填海造地範圍(3.0 方案)，且至今審查進程未明，爰調整為暫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p> <p>2.經濟部於專案小組會議僅說明因環評審查仍未定案，故應暫予保留該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p>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之 3 劃設區位，尚無說明具體用地需求；另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5 次環評初審會議資料已以 3.0 方案為主要開發範圍提會說明，且台灣電力公司現公開宣傳皆敘明請社會各界支持 3.0 方案之推行，已無 2.0 方案之相關論述。</p> <p>3. 考量 3.0 方案已全區位處都市計畫區，尚符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之規定，且依原城 2-3 範圍(2.0 方案)辦理之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業已停止辦理，已無維持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之需求，爰維持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予劃設，懇請經濟部再予審慎評估該案具體用地需求，如後續經研擬新填海造地新方案須劃設城 2-3 範圍，再循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辦理。</p>	
三、議題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p>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遵照辦理。</p>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p>(一)有關「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現階段因尚未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未公告集水區範圍，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p>	<p>遵照辦理，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作業已辦竣，已於 113.05.23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指認主管機關，惟尚無相關結論，刻正再次安排召開研商會議。</p>	

專案小組意見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仍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將辦理情形及規劃期程提大會報告。</p>		
<p>(二)除討論議題及前開審查意見外，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遵照辦理，除前開尚待大會討論議題，本會審查意見將配合調整修正至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法定書圖及相關書件。</p>	
<p>五、臨時動議：海洋資源地區界線決定方式</p>		
<p>(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零星狹小範圍之劃設方式，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及第2類係依循現行保護區(保育、保留)或核准使用範圍進行劃設，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p> <p>(二)為海域利用及區劃之完整性，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調整相關保護區或海域利用之範圍，並徵詢農業部漁業署意見，後續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檢討變更該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p>	<p>遵照辦理，業務單位已依113年5月29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27572號徵詢本府產業發展處評估是否調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專用漁業權」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後續將再徵詢農業部漁業署相關調整意見。</p>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依到府服務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1,666.66	1666.63	棉花嶼依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160.77	2,173.71	1.彭佳嶼、基隆嶼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經確認都市計畫範圍線，將部分屬都計區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44.65	144.65	—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3,972.08	3,984.99	—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2,726.17	2,724.77	1.棉花嶼、基隆嶼依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依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3.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故依通案條件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49,978.87	49,964.72	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0	0	—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95,253.74	95,242.06	1.基隆嶼依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210,305.44	210,269.70	1.彭佳嶼、基隆嶼依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交界。 2.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修正本市海域管轄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58,264.22	358,201.25	—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368.61	2,376.58	「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BOO設置計畫」開發許可案經廢止後，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為農業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發展地區第3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0	0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2,368.61	2,376.58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7,591.07	7,592.42	經確認都市計畫範圍線，將部分屬都計區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0.08	12.11	「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BOO設置計畫」開發許可案經廢止後，其範圍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52.41	52.41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0.15	0.15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故依通案條件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0	0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7,663.72	7657.09	—
總計	372,268.63	372219.91	—